罪犯邓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6号

　　罪犯邓颢，男，1982年7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1日作出了(2007)三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邓颢因犯故意伤害罪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7月20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6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7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5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邓颢，于2006年8月8日，伙同他人在三明市区非法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三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邓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4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0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0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19年12月因向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行为动作不规范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